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了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 范围为：乙腈、2-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氰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 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 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413万元，负债总额5,3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03万元），净资产34,066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12万元，净利润4,55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2,478万元，负债总额6,7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77万元），净资产35,769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451万元，净利润1,62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烽火电子”）股票（证券代码000561）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询证函及回函。

2.关于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研发代号：SSGJ-626）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和皮肤型红斑狼疮（CLE）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经审查，2024年8月15日受理的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临床试验。 经审查，2024年8月15日受理的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皮肤型红斑狼疮（CLE）。
受理号	CXSL2400545、CXSL2400544

二、药品相关情况

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SGJ-626）产品是三生国健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BDCA2（血液树突状细胞抗原2）主要在浆细胞样树突状细胞（pDC）上表达，BDCA2在pDC中可通过抑制干扰素产生影响免疫应答，进而调控免疫系统。由于pDC产生IFN α / β 被认为是SLE的主要病理生理因素，因此BDCA2是阻断SLE产生干扰素α / β 的潜力靶点。截至目前，SSGJ-626已取得中国和美国的SLE和CLE临床试验批件，是首款取得临床批件的国产BDCA2抗体。

红斑狼疮（lupus erythematosus，LE）是一类慢性、反复发作的非器官特异性自身免疫病，分型很多，其中 70%～85%的患者有皮肤受累，其疾病谱的一端为皮肤型红斑狼疮（cutaneous lupus erythematosus，CLE），病变主要累及皮肤，另一端为系统性红斑狼疮（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SLE），病变可累及多系统和多脏器，几乎全身各系统都可受累。当皮肤红斑狼疮患者出现皮肤至少合并一种内脏器官损伤时即进展为系统性红斑狼疮。大约20%CLE患者会进展为SLE，70%SLE患者会出现皮肤损害。我国系统性红斑狼疮患病率为（30～70）/10万，患病人口高达100万，每年新增确诊患者约12.6万。

SLE的传统治疗以泛靶点抗炎和免疫抑制药物为主，包括抗疟药、糖皮质激素（以下简称“激素”）和免疫抑制剂。生物制剂为SLE治疗提供了新手段，《2020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诊疗指南》指出，对难治性（经常规治疗效果不佳）或复发性SLE患者，使用生物制剂能较为显著地增加患者的完全和部分缓解率，降低疾病活动度、疾病复发率及减少激素用量。2023年发布的《2023年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系统性红斑狼疮管理建议》中，进一步扩大了生物制剂在系统性红斑狼疮治疗中的使用范围和重要性。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ZM0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妙神州”）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再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再妙生物”）合作研发项目“ZM001注射液”（以下简称“ZM001”）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 ZM001拟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以下简称“SLE”）。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ZM00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515

申请人：厦门再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2日受理的ZM0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6月阳光诺和与艺妙神州及其全资子公司再妙生物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阳光诺和为本次获批的ZM001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的独家合作方，ZM001为利用慢病毒载体将靶向CD19的CAR分子整合至T细胞的自体CAR-T细胞注射液。再妙生物为合作产品中的开发实施主体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MAH”)。在药品成功获得批准并正式上市之后，双方将根据事先约定好的比例来分配由此产生的所有收益。

SLE是一种慢性的累及多器官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发病机制为机体免疫失衡引起自身抗原反应性B细胞的异常激活，不断产生自身抗体，导致免疫复合物的形成，并引起全身炎症，损伤各种组织和器官。据估算，我国SLE患者约有100万人，总数位居全球第一，发病率位居第二，临床治疗依赖于长期服用免疫抑制剂和激素药物，已上市的靶向治疗药物疗效有限，仍有很多患者接受标准治疗后具有高疾病活动度，且患者长期使用激素会对多个器官系统造成不良反应，进一步加重器官损害。

ZM001通过特异清除SLE患者体内的B细胞，抑制体内自身抗体的产生，缓解脏器中免疫复合物的沉积，并能够使机体重建正常的B细胞，进而缓解红斑狼疮症状，并维持长期疗效，是一种潜在的中度和重度SLE治疗药物。在临床研究中，ZM001展现出快速清除B细胞且持续性的疗效，以及极低的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是一款安全有效的CAR-T治疗药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1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	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4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中兴华所3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3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罗东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等挂牌企业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金霞，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华、拟任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提供的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370,55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票。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2020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毕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7月5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达成业绩考核指标，解锁370,55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70,55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减持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号）与《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181,814股、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分别为至2022年12月31日与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结项与前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西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到期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已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与世纪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并终止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世纪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世纪证券将承接原华西证券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世纪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汉璞先生、马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世纪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汉璞：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等项目。

马涛：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项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孚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0月22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7日

7、回售申报期内万孚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万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孚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孚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万孚转债” 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票面利率），t=54天（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4/365=0.26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6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1元/张；②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③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万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孚转债”。“万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由于原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 “财务顾问报告”）。因提交版本有误，该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内容需要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原文为：“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核查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核查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修订为：“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原文为：“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受让方、受让方、国经集团	指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2年10月18日，国经集团以执行司法裁定方式取得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国经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9,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4%，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核查意见》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核查意见》
……		

”

修订为：“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经集团	指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4年10月18日，国经集团以执行司法裁定方式取得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国经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9,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4%，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3、原文为：“绪言 2024年10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亚邦集团持有的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交付国经集团抵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69,000,000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4%，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晟能源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为：“绪言 2024年10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流拍的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交付国经集团抵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69,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4%，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国经集团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4、原文为：“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2024年10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亚邦集团持有的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交付国经集团抵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实力和业务经验，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修订为：“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2024年10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流拍的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交付国经集团抵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实力和业务经验，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5、原文为：“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94,000,000股。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0月1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国经集团竞买取得亚邦股份50,100,000股股票。同时，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2024年10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亚邦集团持有的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交付国经集团抵偿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经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经集团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股抵债执行法院裁定	50,100,000	8.79	169,000,000	29.64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补偿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经集团所持亚邦股份169,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4%）已解除司法冻结状态，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修订为：“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2024年10月18日，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文号：（2024）苏04执恢49,50,51,52,53,56号之一），法院裁定流拍的亚邦股份118,900,000股股票交付国经集团抵偿债务。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取得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股抵债执行法院裁定	50,100,000	8.79	169,000,000	29.64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经集团所持亚邦股份169,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4%）已解除司法冻结状态，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6、原文为：“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程序。”

修订为：“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程序。”

7、原文为：“八、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亚邦集团因向上市公司出售恒隆作物而负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恒隆作物的业绩承诺期自复产的次月起重新计算。……”

修订为：“八、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亚邦股份向亚邦集团及其他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收购恒隆作物70.60%的股权，转让方对恒隆作物2018年-2020年业绩进行了承诺。

2018年4月28日，受政府统一环保停产要求影响，恒隆作物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标改造工作。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恒隆作物的业绩承诺期自复产的次月起重新计算。……”

8、原文为：“十一、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修订为：“十一、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9、原文为：“十二、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亚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国经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亚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修订为：“十二、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亚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国经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亚邦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陈来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	2024-05-10	买入	1,000	6,50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国经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亚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10、原文为：“十三、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聘请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顾问，上述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通证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修订为：“十三、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聘请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顾问。除上述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财通证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公司对因上述修订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